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新建顺中 41 斜井井场及其采油管道。新建顺中 41 斜井至中间阀组(顺中 411 斜井附近)条带内干线 DN200/9.5MPa 长度 5.9km；新建井场至目标拐点干线 DN100/9.5MPa 长度 0.24km，新建中间阀组（顺中 411 斜井附近）至 4-4H 阀组条带间干线 DN250/9.5MPa 长度 17km；新建中间阀组，距离顺中 411 斜井 150m，站外设 DN100 放空管，站内设发球筒一座，并在顺北 4-4 阀组站增加 DN250 收球筒一座。另外配套建设电力、自控、防腐系统。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保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10 月，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顺中 41 斜井探转采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7 月 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文号：阿地环审〔2023〕647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开工，2024 年 3 月 2 日竣工，并调试运行。

采油四厂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50000742248144Q098Q。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实际建设内容较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较少，不存在“重大变动”。

###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2.1 信息公开

2024 年 7 月 18 日，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本项目运行期管理单位为采油四厂，属于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下属二级单位，有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区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西北油田分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H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本项目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井场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同时，项目属地管理单位（采油四厂）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西北油田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针对本工程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事故编制了《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应对事故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切实做到警钟常鸣，防患于未然。目前已在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备案号：652924-2021-140）。

西北油田分公司、项目属地管理区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1) 在井场加强油井井口的密闭，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减少井口烃类的无组织挥发。

(2) 在井下作业过程中，井下作业废水由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或顺北油田固废环保站进行处理。井下作业时带罐操作，修井作业时使用防渗土工膜铺垫井场，修井落地原油全部回收。

(3) 油泥（砂）、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塑料布、防渗膜等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新疆耀捷运输有限公司拉运至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2.1 废水**

本工程不在施工现场设生活营地，施工现场配置移动式环保厕所，施工人员居住于在顺北区块设置的集中办公生活营地。运营期为无人值守站场，无生活污水新增。管道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出水依托顺北油气田五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井下作业废水集中收集进入顺北油气田环保站废液处理系统处理。

### **3.2.2 废气**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井场油气集输，井口、各阀组及管线接口等处无组织逸散的挥发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以及安装甲醇注入撬设备的井场及站场无组织逸散的甲醇。

本工程采取油气计量及集输全密闭流程，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等，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对油气集输管线，各站场的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查、检修。

### **3.2.3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对车辆、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转。运营期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 **3.2.4 固体废物**

施工废料均由施工单位负责拉运处理。施工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相关单位拉运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顺北 4-4 阀组站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顺北 4-4 阀组站为无人值守站，因此运营期无生活垃圾产生。废润滑油进入顺北 4-4 阀组站站内原油管输系统，与原油一同管输至顺北五号联合站进行处理，润滑油桶委托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